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1月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邱建民先生、邱为民先生、田南律先生、蓝裕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子谋先生、吴昊天先生、曾江虹女士(会计专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陈骏德先生、虞熙春先生、梁亦先生已连任公司两届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的规定,陈骏德先生、虞熙春先生、梁亦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以上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到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逐项表决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邱建民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创建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曾任董事长、总经理;1992年创建本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恩利旺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绵阳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市金科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金工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品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得润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邱建民先生与邱为民先生为兄弟关系,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62,017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为民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起在深圳宝安得胜电子厂工作,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1992年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得润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恩利旺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绵阳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市金科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金工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品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邱为民先生与邱建民先生为兄弟关系,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南律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汕头海洋集团助理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香港恒都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1月起先后任公司线束事业部副总经理、市场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得润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金工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品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田南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264,776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蓝裕平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商学硕士,于2010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监督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2002年至2004年在北京当代投资集团公司任总裁助理,2005年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国际商学部教授、部长助理,兼任中国海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4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蓝裕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142,436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子谋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于2014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1994年8月至2014年3月先后任职于相模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广东中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众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4月至今任职广东方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子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昊天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于2014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1989年2月至2008年5月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中国中科智担保集团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公司,2008年5月至今任职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公司总经理,兼任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宝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昊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江虹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于2013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1989年至2010年8月先后任职于深圳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总公司、深圳兴蒙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为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10,96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得润”)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5,96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麟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并签订融资相关担保合同文件。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现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数额折人民币62,3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1%。

本次担保事项已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为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 重庆瑞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敞口8,2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璧山文风路分理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2,200万元,由合肥得润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1,76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璧山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6,000万元,由合肥得润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4,2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合肥得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敞口5,96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华麟技术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敞口5,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敞口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1. 被担保人主营财务指标

(1)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瑞润成立于2010年5月20日,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县璧泉街道福顺大道1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通过合肥得润间接持有重庆瑞润100%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子连接器、线束、精密组件、电子器件、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重庆瑞润的资产总额为7,788万元,负债总额为6,034万元,净资产为1,7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0,015万元,实现净利润1,00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华麟技术成立于2004年5月,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1号C栋,注册资本:650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经营柔性线路板基材、柔性线路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麟技术的资产总额为19,035万元,负债总额为12,389万元,净资产为6,6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201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428万元,实现净利润75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能够解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做大做强。

2. 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该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0,96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六、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合肥得润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10,960万元整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及拟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51,394万元,连同本次新增担保等值人民币敞口10,96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至等值人民币敞口62,3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1%。

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15:00至2014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1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1718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邱建民为董事

1.12选举邱为民为董事

1.13选举田南律为董事

1.14选举蓝裕平为董事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21选举王子谋为独立董事

1.22选举吴昊天为独立董事

1.23选举曾江虹为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李超军为监事

2.2 选举邱月佳为监事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说明:

1. 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及2014年11月5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17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具体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55;投票简称:得润投票;

2. 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邱建民为董事	1.01元
1.12	选举邱为民为董事	1.02元
1.13	选举田南律为董事	1.03元
1.14	选举蓝裕平为董事	1.04元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王子谋为独立董事	1.05元
1.22	选举吴昊天为独立董事	1.06元
1.23	选举曾江虹为独立董事	1.07元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李超军为监事	2.01元
2.2	选举邱月佳为监事	2.02元
议案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议案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为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15:00至2014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再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1718

电话:0755-89492166　　传真:0755-89492167

电子邮件:002055@deren.com.cn

邮编:518041

联系人:王少华 贺莲花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投票			说明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投票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1.11	选举邱建民为董事	票赞成			
1.12	选举邱为民为董事	票赞成			
1.13	选举田南律为董事	票赞成			
1.14	选举蓝裕平为董事	票赞成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的总投票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1.21	选举王子谋为独立董事	票赞成			
1.22	选举吴昊天为独立董事	票赞成			
1.23	选举曾江虹为独立董事	票赞成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2.1	选举李超军为监事	票赞成			选举监事的总投票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4	《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	

注: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如果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投票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2014年11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1月4日在公司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向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1月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须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李超军先生、邱月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超军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13年10月先后任职于爱科达电脑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IT课长、宇龙计算机通信(深圳)有限公司IT高级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信息中心总监。李超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月佳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在读研究生。2006年至2012年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旭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助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邱月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11月7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4年11月6日(周四)—2014年11月7日(周五),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7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 凡在2014年10月31日(周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转让3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议案1和议案2详见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3详见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6日(周四)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 在投票当日,“华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议案1	《关于转让3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3.00元

(b)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c) 投票举例

如某一股东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和议案2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2.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议案1和议案2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议案均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00元	1股
360882	买入	1.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2.00元	2股

2、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